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8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

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19 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四)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9 年 7 月 29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 2019 年 8 月 14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5.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相关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时效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经过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收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共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向参股子公司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人民币 7500 万元投资用于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5 月 15 日，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交易已交割完成，公司持有其 55.56% 的股份，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019 年 6 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战略性投资入股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认购其 48% 的股份。

## （四）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9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并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